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05年12月12日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天银股字[2005]第079号《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股份公司公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改革说明书》)等有关文件后,根据与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沟通及协商的结果修改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相应修订《改革说明书》。现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的修改**

原方案关于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为：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以自己合法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共128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现修改为：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以自己合法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共144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6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所修改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程序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对于修改后的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已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向性批复同意。

2、股份公司董事会制作了《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

3、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4、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股份公司修改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市人民政府、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_\_\_\_\_

朱玉栓：\_\_\_\_\_

戈向阳：\_\_\_\_\_

黄 浩：\_\_\_\_\_

2005 年 12 月 21 日